

光山县司法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按照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表率示范引领作用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学史力行，为群众办实事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光山县司法局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，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，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。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，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提升依法行政透明度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三、发挥示范作用。加强自身诚信建设，强化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，在行政管理工作中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，以政府部门的诚信施政，推动主管行业领域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。

四、严格履职践诺。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为群众办实事承诺，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履行和兑现。

五、为群众办实事。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我们承诺做到：1.公开司法行政、行政执法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

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；2.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群众、企业申请和咨询；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；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，让企业和群众满意；3.严格执行执法程序，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、公正执法；4.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对受援人进行法律援助资格审核，以法律为依据，以事实为准绳，做到依法援助、应援尽援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在办理法律援助各个环节中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，绝不接受受援人任何形式的“红包”、礼品和吃请。

以上承诺，诚恳接受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6171689

